**北京电信技术发展产业协会**

**接受捐赠使用公示制度**

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宗旨，根据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电信技术发展产业协会制定接受使用捐赠公示制度如下：

一、接受捐赠资金来源：

l、国内外友好团体、个人及企事业单位的捐赠；

2、会员单位的捐赠；

3、国家有关部门的资助；

4、为协会开展活动提供的各类形式的服务；

5、其他合法收入。

二、接受捐赠应向捐赠者出具签盖协会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捐赠证明。

三、接受捐赠采取公示方式

1、对于捐赠的现金和物品都要按照捐赠者的单位及组织名称或个人姓名、性别、年龄以及所捐现金或支票金额多少、所捐物品种类与数量多少等内容详细列明并随时登记造册，并向社会公示。

2、向协会理事会提交关于捐赠资金的使用、捐赠物品处理等情况的报告，并将以上情况向会员单位公布。

四、本着对捐赠者负责的原则，对接受捐赠的资金和物品的管理和使用，遵守国家有关财务管理制度，日常使用接受协会理事会的督导，年检和换届时接受协会相关机构的监督，并随时接受捐赠方的检查。

北京电信技术发展产业协会

2014年4月25日